

股票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编号：2020-047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得信息”）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

行项目和列项目。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i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②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i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科目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86,2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36,202.25

母公司：

科目	2019年1月1日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95,6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45,642.25

ii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66,070,967.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66,070,967.0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3,826,178.9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3,826,178.9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45,010,949.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84,355,044.4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805,096.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05,096.92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银行理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12,167.43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银行理财	摊余成本	84,512,16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36,20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486,202.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9,558,435.7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9,558,435.7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5,803,056.4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5,803,056.48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9,031,248.6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031,248.6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235,896.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235,896.1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4,431,773.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25,239,807.2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25,029,289.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5,029,28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45,64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995,642.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1,122,578.4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1,122,578.4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0,932,420.3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0,932,420.38

iii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7,593.30	157,59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259,195.30	334,915,10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11,406.89	26,111,406.89

母公司：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7,593.30	157,59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825,914.44	300,017,88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79,965.71	26,679,965.7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